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及下属子公司债券相关兑付进展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相关兑付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小额兑付背景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上述实现债务重组金额中包含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341.17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7月，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14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对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债券的证券账户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兑付。

二、本次小额兑付安排及后续工作安排

1、小额兑付安排

每张债券的面值即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债券持有人所持各期债券的兑付基数之和等于各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7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前述各期债券

的证券账户，公司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兑付。

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将于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议案后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10个交易日及议案表决通过之日6个月后（以下简称“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定义及计算方式见下文）的50%，支付资金优先清偿本金，清偿本金后仍有余额的用于清偿利息；其中，利息按调整后的债券利息计算。

小额兑付金额指截至债权登记日前述每个证券账户的本金兑付金额扣除已实际兑付的现金后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剩余本金金额”）及其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全部剩余利息（按重组调整后的利息计算，以下简称“剩余利息金额”）相加的总额（以下简称“剩余本息金额”）与10万元人民币取低者。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测算的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剩余本息金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则公司于议案表决通过之后10个交易日向该证券账户兑付小额兑付金额的50%对应的剩余本金金额；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6个月后再向该证券账户兑付小额兑付金额的另外50%对应的剩余本金金额及剩余利息金额。如前述证券账户测算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剩余本息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公司于议案表决通过之后10个交易日向该证券账户兑付5万元人民币；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6个月后再向该证券账户兑付5万元人民币；以上兑付资金优先清偿本金，剩余部分清偿利息。

本次小额兑付资金来源于《债务重组计划》资产出售回款中此前适当预留的偿债资源，没有超出《债务重组计划》框架。

2、小额兑付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前述各期债券的证券账户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兑付总金额为1.29亿元。

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2023年7月12日）6个月后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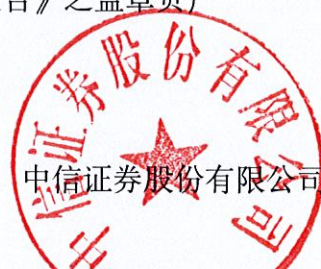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若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券相关兑付进展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8月1日